



德莫福夫人

亨利·詹姆士著

德 莫 福 夫 人

[美]亨利·詹姆士著

聂华苓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enry James
Madame de Mauves

德 莫 福 夫 人

〔美〕亨利 詹姆士著

聂华苓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025 插页 5 字数 79,000

1980 年 10 月第 1 版 198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00 册

书号：10188·169 定价：0.53



亨利·詹姆士

关于《德莫福夫人》

(一)亨利·詹姆士的生平

亨利·詹姆士(Henry James 1843—1916)于一八四三年出生于纽约。他的父亲研究神学与哲学。十九世纪中期美国知识界几位重要人物,如诗人、哲学家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哲学家瑞甫利(George Ripley),教育家艾可德^①,常为詹姆士家座上客,谈文说理,意气风发。亨利·詹姆士就在那样的环境中熏陶出来的。

严格说来,詹姆士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他小时候有家庭教师;二十岁时,一家人就去了欧洲,在瑞士、法国、德国过着文人雅士的生活,追求智力上的刺激。欧洲对詹姆士的影响很大。

詹姆士全家从欧洲回到美国后,他父亲决定定居于新

^① 艾可德(Bronson Alcott),即《小妇人》作者 Louisa May Alcott 的父亲。

英格兰的剑桥。那地方靠近康科特 (Concord)——美国十九世纪的文学中心；住在康科特一带的，除了爱默生、瑞甫利、艾可德几位大师之外，还有诗人、散文家梭卢 (Henry David Thoreau)。这些人对于当时的美国文坛有很大的影响力，对年轻的詹姆士当然也不会例外。

詹姆士进了哈佛大学法学院，但不久就退学了，专门从事写作。他的哥哥威廉·詹姆士也进了哈佛，后来成为美国著名的哲学家和心理学家。

在一八七〇年以前，詹姆士已经在《大西洋月刊》发表了作品。他又去了一趟欧洲；回到剑桥、纽约以后，准备就在那儿继续他的创作生活，但逐渐感到欧洲才是适于他创作的地方。于是，一八七六年，他三十三岁那年，作了一个重大决定：他要长住在欧洲了。他就一直住在伦敦或近郊。一直到一九一五年，他还保留着美国公民身份；第一次大战爆发，为了抗议美国没有对德宣战，他归化为英国公民。

詹姆士的生活和家庭背景正适合发展他的艺术气质。他的小说所描写的也就是对于精巧细致事物有兴趣的有闲阶级。他从没有写过贫穷的人。他的故事进展很慢，细雕细琢，许多批评家和读者读他的作品很不耐烦。詹姆士是第一个美国小说家描写在欧洲的美国人。他的主要人物差不多总是美国人。

(二)亨利·詹姆士的现实主义

亨利·詹姆士对于现代小说有很大的影响。他自认为他的小说是“现实主义”；当然，那是一种特殊的“现实主义”。“现实主义”最初的定义是：小说家应该准确地描写生活；小说应该是反映生活的镜子。换句话说，现实主义的小说家对于生活的描写简直就是一份科学记录。

亨利·詹姆士所受到最大的批评就是他还不够“现实”。有的批评家说他小说的人物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永远碰不到的人。有个批评家(H. L. Mencken)甚至建议詹姆士到芝加哥的屠宰场去呼吸一点牛栏的臭气，为他的小说注点儿生活气息。还有些批评家说，詹姆士的小说世界太狭窄、太偏了，根本谈不上是对生活真实的反映。

詹姆士的“现实主义”是怎么样的呢？詹姆士谈到“现实主义”的时候，说他并不要写全面的生活，他只是要忠实于他的人物：把一个人物在任何处境中的形象，老老实实反映出来。詹姆士在他的小说世界中，对于他人物的性格、心理、思想、情感总是把握得很稳的。有的小说家的人物可能做出莫明其妙的事，和人物本性很不相称。但是，詹姆士笔下人物的行为和本性总是一致的。

詹姆士认为他的“现实主义”是和浪漫主义相对的。照詹姆士的看法，所谓现实的，就是真实生活中任何人迟早都

会碰到的人或事；所谓浪漫的，就是我们倾尽所有，走遍天下也找不到的人或事。因此，詹姆士的小说人物所经历的事情，我们也可能经历的；但是，浪漫主义小说里的事件，在真实生活中永远也不会发生。

詹姆士在小说里创造了某种典型的人物之后，那个人物在整篇小说中就定了型，就不会做出不合逻辑、或是违背他本性、或是读者认为莫明其妙的事。那个人物可能改变，但变得合情合理。这就是詹姆士的“现实主义”。

(三)亨利·詹姆士的小说结构

詹姆士的另一特点是他的小说结构。他的小说几乎全是一个结构：小说必定有个重点，所有的线索都向那儿发展。《德莫福夫人》是一个冰清玉洁的美国少女和一个法国名门望族的花花公子的婚姻故事。一个年轻美国人郎莫尔到了巴黎，爱上德莫福夫人，发现德莫福男爵有个法国情妇；不仅这样，他甚至鼓励郎莫尔去勾引德莫福夫人。她断然拒绝，仍然忠于丈夫。几年以后，郎莫尔才知道，德莫福男爵终于向妻子忏悔，并且真的爱上她。她冷峻地拒绝了。“她就是石头，她就是冰，她就是受了污辱的圣女。”男爵因绝望而自杀。这篇小说的重点就是郎莫尔不断地想方设法去了解德莫福夫人那个人以及她的婚姻生活——这在一个恋爱的男子是很自然的事；而且，德莫福夫人又是一个高不可攀、深

不可测的女子。

詹姆士的小说创作过程也有独到之处。有的小说家、如写《红字》的霍桑，是先有个主题或思想，然后创造场面和人物来发挥已有的主题或思想。詹姆士则不然，他是先创造某个场面，然后把人物放在上面；然后他自己就坐在一旁观看，看那人物碰上那新的场面会有什么事发生。詹姆士说，他开始写一篇小说时，常常脑子里没有任何特定的结尾。他让人物和事件去决定小说结尾。他就在一连串的事件中观察他的人物，逐渐了解他的人物。读者也跟着他观察和了解。

詹姆士小说中的重点和线索之间的关系也很特别。他小说中的线索不是直线进行的。重点在中央；线索是圆圈；许多个圆圈错落地围绕着那个重点。每个圆圈是一个事件，每个事件对重点（也可说是个中心问题）多少都有些解释，但并不完全。那个圆圈有时就是不同人物的谈话。譬如，一个人物看到了什么事，就和另一个人物谈他（或她）的看法；然后另外两个人物也可能谈论同一件事。詹姆士就这样把和那件事有关的各种看法或心理状态发掘出来了。这就代表一个圆圈。读者又被引到另一个事件……到了小说结尾，詹姆士已经将小说的中心问题所涉及的道德方面、伦理方面、心理方面、情感方面……各种因素都发掘、反映出来了。因此，詹姆士小说中每一个事件都帮助读者对于人

物有进一步的了解。《德莫福夫人》中的郎莫尔就是从各种人物的谈话和一个个事件中逐渐了解了那个“受了污辱的圣女”——德莫福夫人，而且是从各种不同的观点来了解她的。詹姆士安插个郎莫尔作为主要角色去看德莫福夫人，小说就又多出了一个观点，而且是个很重要的观点——这个观点并不是作者詹姆士的观点，而是仰慕德莫福夫人的那个美国年轻人郎莫尔的观点。作者在他自己创造的小说世界中成了一个彻底的旁观者！

这就是詹姆士多种观点的、客观的“现实主义”。

(四)浪子回头

《德莫福夫人》是一九五八年我在台北翻译的，由文学杂志社印行。

五十年代初期，台湾文坛可说是“真空时代”。五四时代以及祖国大陆当代作家的作品突然一下子和我们隔离了，在台湾只看得到朱自清和徐志摩的作品。我们搞创作的人，可以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我们可以接触到的，纵的，只有中国古典文学；横的，只有欧美文学。我们一些搞创作的“浪子”盲目地、但也是自由地摸索，摸着什么就一口气咽下去，因为太饥饿了。

《德莫福夫人》就是那样子给我摸索来的。我立刻翻译出来了。翻译对于我而言，是一种读书的方法；在创作之后

来作翻译，又是换换脑子的方法。而且，在那时的台湾，象《德莫福夫人》那样的现代小说，一般认真搞文学的人很是好奇，也很需要了解。我们既然没有上一代的文学作品，便转向欧美文学大师去找学习的对象：里尔克、艾略特、佛洛斯特、康明思、叶芝、乔艾斯、卡夫卡、海明威、詹姆士……这些大师的作品也都有人译出并加以介绍，在这方面，当时的《文学杂志》和较后的《现代文学》做了很多有意义的工作。我那时译出《德莫福夫人》也可说是“天时、地利、人和”所促成的。

至于我这个搞创作的人，在那个时期摸索出詹姆士而且翻译出来，也可说明当时台湾文坛一个特殊现象。五十年代的台湾文坛为“逃避文学”和“反共文学”所垄断。文学界一些有胆识的人士以及自觉性较高的年轻作家对那现象很是不满。《文学杂志》在台湾大学外文系教授夏济安的主持下于一九五六年创刊了，鼓励写实的作品，鼓励说老实话，重视中国文学传统，也重视西方文学潮流。创刊号中“致读者”就着重说老实话：

……我们虽然身处动乱时代，我们希望我们的文章并不“动乱”……我们不想逃避现实。我们的信念是：一个认真的作者，一定是反映他的时代，表达他的时代的精神的人……我们并非不讲求文字的美丽，不过我们

觉得更重要的是：让我们说老实话。

三十年来，在台湾“说老实话”是件很危险的事。作家们尽可能不去碰现实问题。《文学杂志》所标榜的宗旨和刊出的创作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但是，《文学杂志》做了不少欧美文学的介绍工作，而且为认真的年轻作家开辟了一片干净的文学土壤，让他们去摸索、试验、成长。至于一些自认为非常认真的作家呢，既不敢碰台湾社会的现实问题，便转向个人的内心世界、感官经验的世界、潜意识的世界、梦的世界。那样的世界就需要不同的文学语言和艺术手法。因此，那时台湾的小说家和诗人在文学语言和艺术手法上做了各种不同的试验。

《德莫福夫人》对于那个时期写小说的我是件很“新”的作品；我在小说人物的刻画、小说结构和观点上学到了一些心得。我必须承认，我很不耐烦读詹姆士的任何小说，我也不能完全懂，但我要把它搞清楚，便动手来翻译。读书时可以马虎，翻译可不能马虎，一字一句，都得自己先搞通了，才能写到纸上。于是，我译了《德莫福夫人》。

二十几年后的今天，我在人生和创作上都走了一段曲折的路，都经过了一次又一次的蜕变。离开中国愈久愈远，我也就愈“中国”；回归本土文化传统的渴望也就愈强烈。作为一个人和创作者，我都是“浪子回头”——这是从实际生

活经验和创作经验中一步步悟过来的。现在，詹姆士的世界离我非常遥远了；我甚至不相信曾在那儿流浪过；我决不鼓励任何人都得到那儿去。创作者的路都是自己走出来的。不过，无论什么地方，我去过了，那也很好。

聂 华 苓

一九八〇年夏日浓荫中写于爱荷华

目次

关于《德莫福夫人》· · · · · . I

德莫福夫人 · · · · · . 1

论亨利·詹姆士的早期作品 · · · · · . 113

从圣日尔曼^①的平台上一眼望去，远近尽收眼底，那一片景色是颇为有名的。巴黎展现在你的面前，苍茫无际，拱形的圆顶，堡垒的雉堞，薄雾中，闪光点点，银色的塞纳河，环绕在巴黎四周。在你的背后，有一个具有恢宏的对称美的公园，公园后面是一座树林，你可以在林中徜徉，走过那一条条铺着草皮的林荫路，和那光影交错成格子形的空地，而浑然忘记了这儿离那熙攘的大马路只有半个钟头的路程。然而，大约在五年以前，正是仲春时节，一天下午，在那平台上坐着的一个年轻人，他却不愿意忘记这一点。他的眼睛无聊而若有所思地凝视着他前面那个巨大的人窠。他爱好田园景物，在一个星期前就来到圣日尔曼，来迎接这后一半春光。但是，他虽可自夸与巴黎这个大城市相识了有半年之久，每逢他从目前这个立场来看巴黎的时候，他总

① 圣日尔曼(St. Germain)，法国游览胜地，在巴黎西郊；有高出地面的平台长近二公里半、宽三十米，通向附近的大森林。

感到好奇心还没有得到满足。他时常感到，他假如在那个时候不在巴黎，就会错过了生命卷帙中一段惊心动魄的经验。然而，冬天过去了，他在经验上并没有什么收获，他几乎是打着呵欠把这册书合上了。他一点也不愤世嫉俗，但却是一个别人可能称为的失望的观察者。每逢他选择了右边的路，走了一个钟头之后，就会开始怀疑起来，也许左边的那条路才是比较有趣的。目前，他就非常想去巴黎消磨那一晚，在布瑞班咖啡室用餐，然后就去健身社，听那受了委屈的丈夫发表他最近在家里所奉行的任务。他本来可能要站起身来履行这个计划，但就在那当儿，他看到了一个小女孩，她正沿着平台蹀着玩，突然站住了，睁着圆溜溜的一对眼睛盯着他看。起初他只觉得很有趣，因为那孩子正是不知所措的呆在那里；可是，后来，他自己也一样的愣住了。“嘿，这就是我的小朋友梅姬嘛，”他说道，“我知道你还没忘记我。”

梅姬和他交谈了几句话之后，就被逗得在他脸上亲了一下，以保证她是真的还记得他。他问她怎么会在圣日尔曼的，她一五一十讲了起来，她不概言扼要，却絮絮叨叨地讲些细节，小孩子的说话方式都是这样的。郎莫尔环顾四周，想找一个比较高明的地方一探究竟。他可以由梅姬的妈妈那儿得知的，她正和另一位太太坐在平台的那一头。于是，他牵起了梅姬的手，把她带到她们那儿去了。

梅姬的妈妈是一个年轻的美国太太，这你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来了，她有一副漂亮而亲切的面孔，穿着一身华丽的春装。她惊喜而热诚地招呼郎莫尔，将他介绍给她的朋友，叫他搬一张椅子过来和她们坐在一起。另外那一位太太，也和她一样的年轻，也许比她还要漂亮一些，但穿着却比较素雅，一直默默无言，只是用手轻抚着梅姬的头发，她早将那孩子拉过来靠在她膝边了。她以前从没听到过郎莫尔是何许人，但现在她得知，她的朋友是和他一道从大西洋彼岸坐船到这儿来的，后来在旅途中又碰见过他，因为她的丈夫仍留在美国华尔街，承他帮了一些小忙。

梅姬的妈妈时而扭过头去，对她朋友笑笑，神色之间表示，希望她也来一块儿聊聊，但这位太太只是报之以一笑，仍然是那么风韵嫣然地不发一言。

起初十分钟，郎莫尔对梅姬妈妈的话还颇有兴趣；后来（因为哑谜比家常俗套有趣一些），他就意兴阑珊了，转而对她的朋友好奇起来。他两眼惘惘然；她口若悬河反而不如她朋友的沉默更耐人寻味。

这位陌生的太太，乍看之下，也许并不是个美人，也不象个美国人，但再过细一看，就会发觉她的确长得很美，也的确是个美国人。她生得窈窕姣美，脸色本是苍白的，却泛着一层淡淡的红晕，显然是刚刚激动过一阵子的。最使郎莫尔心动的，是她脸上那一对柔美的、无精打采的灰色眸